

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

(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適用)

一、組織概況

名稱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負責人姓名：黃局長進雄

員工人數：181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80203四維三路2號7樓

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551

傳真：07-3337255

二、檢查項目

項目	檢查結果		辦理情形
	符合	不符合	
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	✓		申訴專線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551
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傳真電話	✓		申訴專用傳真：07-3337255
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用信箱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信箱【擇一設立】	✓		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 sh397160000@kcg.gov.tw
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	✓		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責處理人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責處理單位【擇一設立】	✓		人事室
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	✓		指派員工參加本府舉辦之性騷擾相關訓練
公開揭示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			
1. 訂有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	✓		性騷擾政策宣示置於本局官網
2. 建置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	✓		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3. 訂有加害人懲處規定	✓		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4.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	✓		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5.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	✓		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			
1. 調查單位成員人數是否 2 人以上	✓		依本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，應置委員 3 人至 5 人
2. 調查成員女性比例不低於 2 分之 1	✓		依本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，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

備註：受服務人員，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2 0 日